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1、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2)所述,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统称“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9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高升控股公司多次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高升控股公司已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数量多、金额巨大，并已涉及多起诉讼。本报告期，高升控股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损失 62,024.2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表明高升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高升控股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同时我们无法判断高升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及其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或有事项、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列报或附注的披露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或内容。

（2）收购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事项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高升控股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君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君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91,896.96 万元。其中拟发行 33,428,228 股（后重组期间高升控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66,856,456 股）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55%；拟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45%，即 41,353.48 万元。现金对价应在华麒通信股东变更为高升控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4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高升控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以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11 元/股。根据高升控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6 元/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高升控股公司向刘凤琴等 26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易对手将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过户至高升控股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将本次收购股份支付对价 66,856,456 股登记至刘凤琴等 26 个自然人名下，正式列入高升控股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8 年 11 月 19 日，高升控股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过程显示，在董事会就收购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购买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在此期间高升控股公司股票价格由 7.56 元/股跌至 3.72 元/股，出现了大幅下跌。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之批复即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失效。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高升控股公司需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41,353.48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高升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500 万现金对价，已有三位交易对手因未收到现金对价对高升控股公司提起诉讼或寄发律师函。同时，高升控股公司因形成

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所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涉及多起诉讼及财产冻结，高升控股公司预计将承担 62,024.24 万元的损失。因此，高升控股公司未来是否有能力支付本次收购华麒通信股权现金对价 41,353.48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我们无法判断收购华麒通信事项可能对高升控股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4）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拟向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收回于 2017 年支付的工程款 3,000.00 万元。因九州恒盛认为创新云海在其申请电力报装手续过程中的配合存有异议，创新云海虽然多次向九州恒盛提出退款要求，鉴于双方未能对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截止本报告期末创新云海仍未能收回该 3,00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同时，创新云海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3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收回对九州恒盛的往来询证函，且未能就上述事项对九州恒盛实施访谈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因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未完成收购时对 2018 年的业绩承诺，以及预计也无法完成 2019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高升控

股公司与承诺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承诺方袁佳宁、王宇需向高升控股公司补偿 3,866.95 万股高升控股公司股票，若承诺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袁佳宁和王宇累计持有高升控股股票 6,639.43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票数量为 3,200.00 万股，可用于补偿的股票数量为 3,439.43 万股。由于承诺方拟补偿股票，但未向高升控股公司提供解除股票质押方案及保障措施，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 所述，高升控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86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高升控股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高升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的影响

在上述审计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

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数量较多、金额巨大，并已涉及多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违规担保可能被裁决承担的责任比例应该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下。结合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情况，公司在本报告期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62,024.24 万元，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

（2）收购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事项

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涉及多起诉讼及财产冻结，并预计将可能承担 62,024.24 万元的损失。因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暂无法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华麒通信股权现金对价造成较大资金压力。

（3）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未能向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收回于 2017 年支付的工程款 3,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创新云海仍未能收回该 3,00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同时，创新云海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300.00 万元。上述预付工程款最终回款情况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准确性

公司与承诺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如上海莹悦 2019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将触发补偿条款。若承诺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最终实现的业绩将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暂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如下措施消除可能的不利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进行多元化布局，积极拓展利润空间；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

4、严控费用开支，全面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5、公司已聘请专业律所对已经诉讼的案件正在进行积极应诉，对未诉讼的事项也在密切关注。同时公司也已获得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所有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反担保承诺。

6、对于违规担保的完整性问题，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法律途径尽快得到解决。

7、公司将加强内部子公司管理，建立投后管理机制，实时跟踪并购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变化趋势，给予并购子公司必要资源共享，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

8、公司将督促股东袁佳宁按照承诺完成业绩，同时也密切关注其股票质押解除方案，以保障公司权益。

9、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争取支付华麒通信股权现金对价方一部分资金，同时也争取双方达成相关和解协议及方案，保障华麒通信收购后续问题顺利解决。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